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 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开展存、贷款业务。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预计2021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14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110亿元，支付关联贷款利息不超过3.75亿元。

2021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	14	8.15	11.64
		最高借款余额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110	56.15	82.16
		支付贷款利息	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3.75	0.54	2.86

（三）2020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的平均存款余额为11.64亿元，未超出年初预计数12亿元；累计支付关联贷款利息2.8亿元，未超过年初预计数3.36亿元。

202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	平均存款余额	11.64	12	96.92%	3.00%	2020年4月30日 2020-020号公告
		最高借款余额	82.16	90	37.04%	8.71%	
		支付贷款利息	2.8	3.36	34.15%	16.67%	

1. 三峡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 95,847.48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含委贷）9,471.69 万元、最高借款余额（含委贷）318,159.7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借款余额（含委贷）122,600 万元。

2. 三财香港平均存款余额 2,982.61 万美元、支付贷款利息 2,667.31 万美元、最高借款余额 72,159.44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67,303.47 万美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 三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3.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7.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

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红心

注册资本金：263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FLAT/RM 2104 21/F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经营范围：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券发行、银行授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1. 三峡财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632.15 亿元，负债 51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7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43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

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三财香港总资产 399.98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7.6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9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峡香港所有者权益为 7.89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74 亿元。

（三）其他事项

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央行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可取得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等贷款利率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1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平均存款余额和支付贷款利息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加强对本部及子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和积极拓宽债券发行等融资渠道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

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